

|2008 卷|



证券期货稽查 典型案例分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编

■■内幕交易案■■操纵市场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超比例持
股未公告案■■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案■■违规买卖股票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违法违规案■■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案



YZLI0890145428



科学出版社

CSRC

A Case Study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Enforcement

|2008 卷|

证券期货稽查 典型案例分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编

■■内幕交易案■■操纵市场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超比例持
股未公告案■■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案■■违规买卖股票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违法违规案■■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案



YZLI0890145428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作为证券期货执法部门,对历年查处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了整理汇编。本书主要收录了2008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查办的29起典型案例,案例类型涵盖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信息披露、超比例持股等,作者以行政处罚决定或法院判决为准,重点对案件中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适用进行了分析。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历年来稽查执法工作的总结,既可以作为稽查干部培训的案例教材,又可以作为专业人士研究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律的素材,还可以为关心资本市场发展的各界人士提供参考,为投资者教育提供生动的案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2008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

ISBN 978-7-03-033103-8

I. ①证… II. ①中… III. ①证券交易-监督管理-案例-分析-中国-2008 ②期货交易-监督管理-案例-分析-中国-2008 IV. ①D922.287.5 ②F8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69571号

责任编辑:刘俊来 徐蕊 / 责任校对:林青梅

责任印制:张克忠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年1月第一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2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9

字数:380 000

定价:6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特 别 声 明

本书中各篇文章观点仅代表作者本人，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工作人员的观点。

前言

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由2007年年初的开始显现逐步发展为蔓延之势，次贷危机的骨牌效应使得美国金融市场出现了严重危机。2008年9月15日，国际知名投资银行雷曼兄弟宣布破产，至此国际金融危机全面爆发。为应对金融危机的影响，欧美国家纷纷推出金融监管改革措施。国际金融危机为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带来了深刻影响，一是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了我国资本市场，如打击投资者信心、因国际投资银行的破产给我国部分金融机构造成损失、影响部分上市公司业绩等；二是国际金融危机给正处于新兴加转轨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可吸取的教训，使得我国在发展过程中避免重蹈覆辙。2008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真研判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影响，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和改进监管措施，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着力提高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抗险能力。

2008年，为应对新形势下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需要，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改革完善了执法体制，稽查总队正式投入运行，增加了派出机构稽查人员编制，加强了案件调查力量。新体制运行下，证券执法合力显著增强，执法效果得到了不断提高。

本书主要收录了2008年中国证监会查办的29起典型案例，案例类型涵盖内幕交易、市场操纵、信息披露、超比例持股等，其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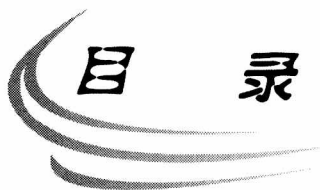
案例的当事人还被追究了刑事责任,属于在证券市场影响较为深远的重大案件,如媒体高度关注的黄某“中关村”内幕交易案、新光硅业多晶硅项目吕某某等“群体性”内幕交易案、邓某和曲某利用捷利股份并购重组信息内幕交易案、汪某操纵市场案等。本书以行政处罚决定或法院判决为准,着重对案件中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适用进行了分析。

本书是在中国证监会稽查局的组织下,由中国证监会稽查系统的干部在案件调查工作之余完成的。编写过程中,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北京、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厦门、深圳、重庆、陕西等证监局给予了大力支持;在组织作者修改案例的过程中,青海证监局还提供了特别帮助。

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本书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10 月



前言

第一章	
	内幕交易案 1
	黄某、杜某、许某等内幕交易案 2
	瞿某内幕交易案 12
	青岛 HH 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赵某内幕交易案 21
	深圳市 TJ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姜某某内幕交易案 29
	吕某某等内幕交易案 39
	余鑫某内幕交易案 50
	夏某某内幕交易案 59
	邓某、曲某内幕交易案 67
第二章	
	操纵市场案 76
	汪某操纵证券市场案 77

莫某某虚假申报操纵市场案	90
--------------------	----

第三章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02
GXZT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03
湖南 DTSZ 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12
重庆 SWKG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19
ZJGF 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32
XX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TJ 华证中洲 (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140
山东 DM 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 ZYHX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153
SL 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65

第四章

超比例持股未公告案	174
沈某某超比例持股未公告案	175
汪某某、张某某超比例持股未公告案	182
林某某超比例持股未公告案	189
陈某甲超比例持股未公告案	196
北京 HTD 科贸有限公司等机构超比例持股未公告案	203

第五章

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案	212
DH 发展有限公司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案	213
北京 BFYT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案	226

第六章

违规买卖股票案	237
---------------	-----

北京 XTD 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违法买卖股票案	238
---------------------------------	-----

第七章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法违规案	251
---------------------	-----

湖南TY 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用不具备资格的从业人员案	252
-------------------------------------	-----

HNWG 咨询开发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案	261
--------------------------	-----

ZGKJ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案	269
--------------------------	-----

第八章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案	279
-----------------	-----

JGZW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案	280
------------------------	-----

第一章

内幕交易案

黄某、杜某、许某等内幕交易案

案情简介

2007年6月28日，北京ZGC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GC科技，公司股票简称“ZGC”）发布公告称，ZGC科技拟以其持有的QD控股33.33%的股权，与北京PT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T投资）持有的ZGC建设48.25%股权进行置换。2008年5月7日，ZGC科技在停牌7个多月后，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公告称拟采取非公开发行A股的方式，将控股股东PT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优质地产业务——北京PR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R地产）100%股权注入ZGC科技，公告当日，“ZGC”涨停。在上述信息公开前后，“ZGC”股价异常波动，托管集中度明显上升，北京、山东、广州等地区的部分关联账户大量增持，交易存在明显异常。2008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决定正式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ZGC科技实际控制人黄某在上述重大信息公开前，指使其妻杜某、ZGC科技董事长许某等利用他人账户大量买入“ZGC”，账面获利3亿余元。黄某的行为违反了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2006）]第202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180条的相关规定，涉嫌构成内幕交易罪。2008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2010年5月18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分院对黄某

系列案作出了一审判决，认定黄某、杜某构成内幕交易罪，许某构成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一审判决后，黄某、许某、杜某等先后提出了上诉。2010年8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宣判，维持对黄某、许某的判决不变，其妻子杜某改判缓刑，即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期3年执行。

背景

黄某，案发时任北京GM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M电器）总裁，PT投资法定代表人，PR投资法定代表人、总裁，PR地产法定代表人，ZGC科技董事、实际控制人。

杜某，黄某之妻，时任ZGC科技监事。

许某，时任ZGC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ZGC科技，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联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等六家发起人，于1999年6月发起设立，注册资本30 000万元。1999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 742.347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7 484.694万元。案发时ZGC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为PT投资，持股比例为22.75%。

PT投资，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注册地为北京市密云县，是一家专业性投资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商业、房地产、物业、矿业等多个领域。PT投资分别由PR投资持有80%的股权，由GM电器持有20%的股权。

PR投资，成立于1997年10月，法定代表人黄某，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持有PT投资80%的股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房地产咨询。PR投资分别由黄某持有82.59%的股权，由PT投资持有17.41%的股权。

PR 地产, 原名北京 GM 置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成立, 成立时注册资本 5 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法定代表人黄某,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PT 投资持有 PR 地产 60% 的股权。

上述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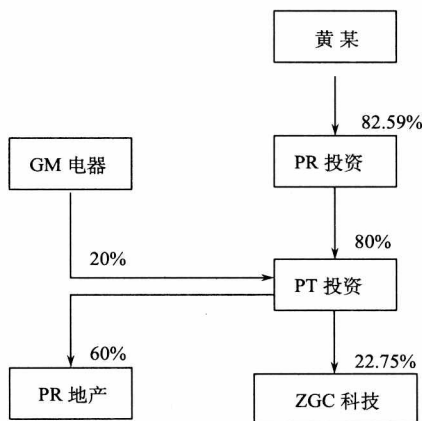


图 1 黄某相关公司股权关系图

违法事实分析

一、关于与 PT 投资资产置换

(一) 内幕信息形成及知悉过程

(1) 2007 年 4 月, 经 ZGC 科技董事长许某与 PT 投资实际控制人黄某协商, 形成初步置换意向, 同意将 ZGC 科技所持有的 QD 股份与 PT 投资持有的 ZGC 建设股份进行资产置换。

(2) 为完成此次资产置换事项, ZGC 科技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4 月 29 日和 5 月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京都公司) 和国都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

都证券)签订相关业务合同。

(3) 2007年5月8日~6月6日、5月9日~6月10日,京都公司分别对 QD 控股 33.33%股权、ZGC 建设 48.25%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

(4) 2007年6月20日前,国都证券拟定了《ZGC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 2007年6月20日,ZGC 科技董事会秘书黄志某在《ZGC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文件报批单上签字“重组方案简要介绍附后,请领导审批,详尽材料待董事会前补发”,文件报批类型为“绝密”。

同日,ZGC 科技总裁鲍某、董事长许某分别在此文件报批单上签字“同意发出”、“同意报黄总阅”。

(6) 2007年6月21日,ZGC 科技董事会秘书处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的议题之一是北京 ZGC 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7) 2007年6月27日,ZGC 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同日,ZGC 科技与 PT 投资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和《债务重组协议》。

(8) 2007年6月28日,ZGC 科技公告披露了与 PT 投资的资产置换事项。

(二) 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007年4月27日~6月27日,黄某作为 ZGC 科技和 PT 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在筹划、实施将 ZGC 科技所持公司股份,与 PT 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资产置换过程中,指令他人借用龙某、王某等 6 人的身份证开立个人股票账户后交其控制使用。黄某使用以上龙某、王某等的股票账户,累计购入 ZGC 股票 976 万余股,成交额共计人民币 9 310 万余元。至 2007 年 6 月 28 日该信息公告日时,以上 6 人股票账户的账面收益额为人民币 348 万余元。

二、关于定向增发收购 PR 地产

(一) 内幕信息形成及知悉过程

(1) 2007 年 7~8 月, 黄某有了准备借 ZGC 的壳注入 PR 地产的想法。

(2) 2007 年 7~8 月, 黄某吩咐许某在广东地区收集账户以购买“ZGC”。

(3) 2007 年 7 月 25 日, 赵某等账户在广州开立, 开立后即交由黄某控制使用。

(4) 2007 年 8 月, 许某提出 PR 地产注入获得黄某认可。

(5) 2007 年 8 月 11 日, 黄某控制的账户开始集中买入“ZGC”。

(6) 2007 年 8 月 13 日。周某在 PR 地产重组上市的相关报告中, 增加了“下设 ZGC 组: 但某、黄某光、周某、侯某”的内容后, 报送黄某审批。黄某于同年 8 月 15 日签批“同意下发执行”。

黄某在 2007 年 8 月 13 日修改原稿增加了“下设 ZGC 组广东地区账户开始集中买入‘ZGC’”。

(7) 2007 年 8 月 15 日, 黄某在成立地产重组小组报告上签字同意, 并专门手写增加了“ZGC”组。

(8) 2007 年 8 月底, 黄某之妻杜某聘请中介机构对地产重组上市进行分析测算。

(9) 2007 年 9 月 6 日、18 日, 中金公司就地产重组的各种方案, 包括单独上市或借壳上市, 向黄某等进行汇报。

(10) 2007 年 9 月底, 召开中介机构见面会, 黄某正式宣布借壳“ZGC”对 PR 地产进行重组。

(11) 2007 年 9 月 30 日, GM 电器、ZGC 科技分别与中金公司签署了有关的业务合作协议。

(12) 2007 年 10 月 8 日, “ZGC”申请停牌。

(13) 2008 年 5 月 7 日, ZGC 科技发布公告, “ZGC”复牌。

（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1）黄某。在 ZGC 科技拟通过定向增发收购 PR 地产过程中，黄某决定并指令他人，在 2007 年 8 月 13 日～9 月 28 日，使用其实际控制的曹某、林某等 79 人的股票账户，累计购入“ZGC”1.04 亿股，成交额共计 13.22 亿余元，至 2008 年 5 月 7 日公告时，79 个股票账户的账面收益额为 3.06 亿余元。

（2）杜某。在黄某实施内幕交易行为的过程中，杜某协助管理上述 79 个股票账户的开户、交易、资金划拨等事项。

（3）许某。从 2007 年 7 月开始，许某明知黄某拟利用上述内幕信息进行 ZGC 股票交易，仍接受黄某的指令调拨资金，并指使许伟某在广东借用他人身份证开立个人股票账户或直接借用他人股票账户共计 30 个。上述股票账户在 2007 年 8 月 13 日～9 月 28 日，累计购入 ZGC 股票 3 166 万余股，成交额共计 4.14 亿余元，至 2008 年 5 月 7 日该信息公告时，上述 30 个股票账户的账面收益额为 9 021 万余元。此外，许某还曾将该信息故意泄露给原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副局长兼北京直属总队总队长相某及其妻子李某，同年 9 月 21 日～25 日，李某使用其个人股票账户分 7 笔买入“ZGC”12 万余股，成交额共计 181 万余元。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一、关于内幕信息的形成时点

按照相关规定，在资产置换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通常以交易双方达成初步意向的时间作为内幕信息的形成时点。然而，本案不同于普通内幕交易案件的一个特点是，不论是第一个进行资产置换的内幕信息，还是第二个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内幕信息，涉及的交易主体，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黄某，或与其是一致行动人，且黄

某对上述重大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因此,上述内幕信息应以黄某形成初步的意向性决定的时间作为形成时点。

(一) 关于第一个内幕信息

根据 ZGC 科技提供的一份情况说明,2007 年 4 月黄某在与许某协商后,就资产置换已经形成了初步意向,但具体的时间点并不十分明确。而另一份书面证据显示,2007 年 4 月 27 日为了完成资产置换事项,ZGC 科技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签订了相关业务合同。这说明资产置换已经从形成意向进入了开始具体实施的阶段,不仅有了初步决定的想法,而且有了实质性的行动。因此,结合上述两份证据,同时为便于统计计算账户交易数量及获利金额,最终确定了不晚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作为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

(二) 关于第二个内幕信息

由于第二个内幕信息相对更为复杂,在形成时点的确定上也产生了不同的意见和看法:

观点一认为,应以黄某有了准备借壳 ZGC 科技注入 PR 地产的想法的时间作为形成起点,将敏感期起始点确定为 2007 年 7~8 月,其理由是既然黄某是交易双方的实际控制人,那么其决定将 PR 地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时间,就是内幕信息开始形成的时间,这种观点较符合内幕信息敏感期认定的一般思路。但是,笔者认为这种认定方法的结果完全依赖于黄某个人的供述,并没有也很难取得其他辅助证据,难以形成完整充分的证据链,证据内容单薄、证明力较弱。

观点二认为,应以 2007 年 7 月 15 日,黄某为购买“ZGC”而吩咐他人收集账户的开立时间作为形成起点,因为此时黄某不仅有了准备借壳 ZGC 科技注入 PR 地产的想法,而且也采取了实际的开户等交易准备行动,但由于此时并不能排除黄某收集账户买入其他股票的可能性,存在以行为反推敏感期,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

观点三认为,可以将 2007 年 8 月 11 日,黄某控制的账户开始集